

葉榮基
Rick Yip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樓

2006/1/24

主席先生：

您好，本人上月去函保險業監理處反映人壽保險公司以誇大的手法行銷，人壽儲蓄保單("分紅保單")的實際回報，和保險計劃書的預期數字遠不相符。以本人一張伍萬美圓保單為例，就誇大了貳拾捌萬港圓。根據本周〈壹週刊〉報導，揭發受影響保單超過三百萬張，涉及金額達數仟億圓！受影響人數之多、金額之大，遍及社會各個階層，不容漠視。(有關資料請見附件)。

然而，保監回覆，其權責在於監管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和針對《保險公司條例》；消費者委員會更是一個沒有法律權力的機構，難起實際作用。保險公司一方面可以用誇大的回報數字"誤導"百萬投保人，另一方面又可以用"紅利非保證"來洗脫罪名，由廣大市民承擔損失；究竟是保險公司在既有的法律裡鑽到漏洞，還是我們根本沒有足夠法例去規管，變相替保險公司製造有利條件，成為市民重大損失的幫兇？

從市民的觀點，讓保險公司以此手法經營，巨額利益建築於市民損失之上，等同騙局！香港法律儼然無存。現行法例是否仍有空間，或加或改，能對市民的畢生儲蓄加強保障，實在值得貴會深入探討。越覺此事影響既闊且深，嚴需正視，謹此冒昧提筆，祈主席先生莫怪。

此致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1-24

* 此信及附件曾於2006年1月17日寄予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後經立法會秘書處指示，改為寄予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更為合適。陳議員如何處理，敬希日後賜予回覆。

保險業監理專員袁銘輝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21樓

2005/12/19

保險業監理專員 袁先生：

您好，本人自一九九九年向保誠保險公司買了數份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當中的人壽賠償額及現金價值皆由保證及非保證部份組成。事隔數年，最近將新近一期收到的保單預期價值表(Future Value Illustration)和在購買保險前所參考的保險計劃書(Proposal)對比，結果該人亦覺貴處有必要知悉人壽儲蓄保單的潛在危機。有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現將本人部份有問題的保單數據摘要下表，請專員先生細讀(細節請見隨函附件)：

保單編號	9196906	9193936	
基本人壽保額(美國)	50,000 (附危疾)	183,000	非保證部份
購買日期	1999/12/1	1999/11/1	總計
非保證部份，在「翌年歲66」時			
保險計劃書參考數字(1999)			
- 人壽賠償	71,450	261,506	332,956
- 現金價值	74,523	272,755	347,278
新近一期保單預期價值表數字			
- 預期價值表日期	2005/11/1	2005/10/2	
- 人壽賠償	34,974	128,006	162,980
- 現金價值	47,052	172,211	219,263
差額(即短缺部份)			
- 人壽賠償(%)	36,476 (51%)	133,500 (51%)	169,976 (51%)
- 現金價值(%)	27,471 (37%)	100,544 (37%)	128,015 (37%)

從上表可見，非保證部份所能做到的人壽賠償和現金價值，分別比保險計劃書的參考數字少了51%和37%！本人曾向保險經紀查詢，答案是很多已供了十多年的保單也是如此！

如此對本人造成的損失：

1. 人壽——在65歲退休年齡時，非保證部份人壽保障總額只得原先預期的一半，即少了約港圓壹佰叁拾多萬！若現時針對這個數字再新買一份人壽保險，開支便增大了，亦因年齡比先前已大了六歲，新保費亦會更加昂貴！
2. 危疾——其中五萬美國的保單，危疾賠償額與人壽賠償額相同，在危疾方面的影響與上述1.一樣。
3. 儲蓄——因保單有儲蓄成份，原先預期可以在65歲時終止全部或部份保單，提取現金價值連同強積金作退休用途，但現時保單預期的現金價值已少了美國128,015，約壹佰萬港圓。

4. 這些非保證部份的成績遠遜預期，對本人的影響很大，因本人在該保險公司購買了多份保單，而所有保單都面對同樣但不同程度的威脅。

受這個情形影響的其實並不只是本人，閣下、閣下的親友甚至全港很多投保人所擁有的保單，可能亦正同樣受到影響；只是大部份保險公司都不會主動每年提供最新的保單預期價值，因而令投保人未能及時發覺其在三十多年後可以造成的重大損害。

雖然本人明白這些是非保證的紅利或派息，事實上，保險公司所謂分紅派息，究竟這年度是賺了90%而派給你6%，或是只賺了6%而仍然派給你6%，毋須向公眾或投保人披露，已予人黑箱作業之感；本人希望反映的是：

a. 從附件中比較保險計劃書(1999)和預期價值表(2001)：在65歲(即"翌年歲66")時非保證部份的人壽賠償數字，在保險計劃書說是美國71,450，但在預期價值表(2001)卻已下跌至\$58,082，距離保單生效只有兩年，已少了19%！是否保險公司在你購買保單兩年後才告訴你真實情況，而在保險計劃書內故意誇大其辭？

b. 比較保險計劃書(1999)和預期價值表(2005)："翌年歲66"非保證部份人壽賠償更只剩\$34,974！前後只是六年時間，竟然下跌51%！這些是非常保守的舊式保單，與進取型(如自選基金投資)的保單不同，如果差異仍然可以是如此之大，所謂"非保證"的預期數字根本沒有意義！

又，在"已供年期6"非保證部份的人壽賠償，在保險計劃書說只能做到\$3,138，而"翌年歲66"時可滾存至\$71,450，但在預期價值表(2005)，在"已供年期6"時已達到\$3,534，已比預期為高，何以在"翌年歲66"時卻大幅減少一半至\$34,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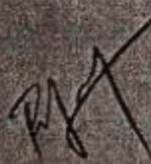
c. 仿效以上兩點來查閱非保證部份的現金價值，結果相若，同樣令人震驚！

d. 眾多人壽保險公司皆有過百年歷史，為聘用大量專業人才且有專業管理的機構，對其過往在非保證部份的實際成績，能否符合保險計劃書的預期，應該瞭如指掌。既然有最近三、四十年的歷史數據可翻查來作為制定保險計劃書預期數字的基礎，即是他們早已知道，無論你的保單已買了多久，他們都是不可能做到保險計劃書上所提供的數字。本人沒有專業法律知識去介定這樣是否行騙；然而，有這樣規模的保險公司，仍然妄顧銷售人壽保險的社會責任，沿用這些已知道是做不到的數字來行銷，無疑是刻意誤導投保人。

本人愚見，貴處應該向保誠保險公司要求合理解釋，堵截隨便以"非保證"來自圓其說，和要求所有人壽保險公司最少每年一次向投保人提供最新的保單預期價值，好讓投保人能及早對保單不符預期的情況作出相應部署。本函累贅，期盼包涵，如蒙跟進，或許能糾正保險公司任何"圓"失實陳述"(假設全港有壹佰萬張人壽儲蓄保單，每張保單的非保證部份平均誇大了拾萬港圓，1,000,000張 x \$100,000 = 壹仟億圓!)，提醒百萬投保人重新衡量自己人壽保險的未來價值，造福不淺，不勝感謝！

貴處如需其他資料，或在此事上有任何進展，敬請通知本人，更希望像「香港，勝在有監管！」這樣的一句說話，能由貴處的積極實踐貫徹。

此致



2005-12-19



上星期，保險業監理署高調表示，將與消委會研究加強分紅人壽保險的透明度，包括公開過往派息資料。

分紅壽險標榜既有保障又有錢收，一向甚受歡迎。目前本港個人人壽保單當中，近六成屬於是類保險，總數超過三百萬張，差不多每兩個人當中就有一個買過。

不過，人壽保險的分紅制度一向都是黑箱作業，外界無從得知內裡乾坤。今次逼得保監出手，皆因愈來愈多人投訴該等保單的回報，近年嚴重走樣，與當初推銷時是兩碼子的事。

更慘的是，大多消費者在投保十年八載後，才驚覺貨不對辦，進退不得。一心想靠保險積存紅利養老，或臨老免交保費，美夢隨時徹底破滅。



撰文：陳穎怡 插圖：高麗英 設計：林多博

忽然而供

紅利

大會計及金融學院副教授林本利，是分紅壽險誇大回報的受害者之一。二十年前，林教授初出茅廬，被任職保險經紀的朋友游說，着

他買下國衛保險（前稱 National Mutual）的分紅保單，聲稱只要大約供款十

保險代理推銷分紅保單時，多強調紅利回報可觀，說供款數年，便不用再供。然而，保單列明紅利並非保證，即使回報縮水，客戶根本無從追究。（黃偉傑攝）

年，所積存的紅利，已足夠支付餘下年期的保費。

「份單年供三千蚊左右，佢同我講回報大約係八釐。當時我無詳細研究到底點樣計喇八釐，只係好粗略咁計吓。心諗如果回報咁高，十年都滾到三、四萬蚊，單靠紅利的利息都應該夠俾保費。」林本利說。

雖然供了十年後，保險公司真的開始從積存紅利中扣除保費，但不到兩、三年，就通知他紅利已經耗盡，須重新供款。林本利才猛然醒悟：「條數根本唔夠用，供到家陣我都仲供緊！」

其實，經紀所講的八釐回報，根本並無保證。以林本利的保單三年就用光

紅利來計算，十年來，其積存紅利頂多只有一萬元，只有預期的三分之一。

紅利息率不等於回報率

所謂分紅人壽保險，特色就在於保險公司會定期將部分盈利分予投保人。不過，究竟紅利如何計算、派多少，及紅利息率的高低，則全由保險公司話事，跟製作可樂的配方一樣神秘。一保險公司精算師說：「公司每年派幾多紅利俾客，要計好多因素，普通人根本唔明，更加唔會公開嘅。」

簡單來說，保險公司通常會先看看上年是類保單到底賺多少錢，然後撥一部分作可分配盈餘，再按比例派發予客戶。一般人以為紅利息率（或稱累積紅利息率）就等同保單回報率，實情該利

率只代表投保人將紅利留在戶口所得的利息，數目比想像中少得多。

譬如投保人每年保費一千元，首年分得紅利一百元，若他不提走，以紅利息率四釐計，額外可得四元。不過，紅利實際會派多少，一般保險公司鮮有透露。

公司賺大錢 客戶無得益

事實上，自九九年超，各大保險公司紛紛以投資氣氛不佳為由，調低紅利息率，由八釐大幅減至四釐左右。本刊分別向友邦、國衛、宏利及保誠查詢，只獲友邦回覆謂，目前港元保單的紅利息率為四釐三五。

作為國衛客戶的林本利說：「有一



▲林本利雖不滿意保單的紅利回報，但因已供款多年，故暫不選擇離場。

已經唔咁咁好？

英聯資產管理行政總裁施德芝認為，若投保人尚年輕，應考慮購買定期壽險。至於三十歲以上人士，他則建議：「盡量唔好取消張單，因為買番相同保額，保費會因年紀而貴好多，中途退保現金價值又會少一大截。」不過，以後若需加大保額，則宜買定期壽險。

若投保人已無能力繼續供款，積存紅利又不多時，施德芝說其實可與保險公司商討，動用保單內的現金價值來繼續供款，又或調低保額以減輕保費負擔。

至於已供款多年，已繳保費與戶口內現金價值相若的人，他則建議：「想早啲回籠錢，可以用policy loan（保單貸款，即以借貸形式提早取走保單的現金價值）的形式，撈走八、九成錢，剩低幾錢，保險公司會幫你計可以維持張單幾多年。」

年佰一國幣

五，我都唔知係咩嘍！」他對數據不明所以，皆因他認為就算買極穩陣的債券，回報亦無可能低得如斯可憐。

本來照分紅壽險背後的理念，保險公司與投保人應坐理同一條船，前者賺錢愈多，客戶就分得愈多。事實卻不然，如宏利金融（GIC）盈利連年創新高，去年首三季勁賺一百六十億港元，但客戶卻感受不到半點好處。

退休失預算

楊先生是宏利的客戶，也曾任職該公司逾廿三年。他對紅利回報大減亦看不過眼：「連我都唔明，保險公司賺緊大錢，點解同當初講紅利條款差咁遠，如果用嚟退休，實唔夠嘍！」

「唉，其實好多客買分紅保單都係打算儲錢，兼有個保障。我之前都有好多客投訴過，話紅利少咗好多，我都唔知點交代。」



▲楊先生曾多次收到宏利調低紅利息率的通知書，十分不滿。（壹周刊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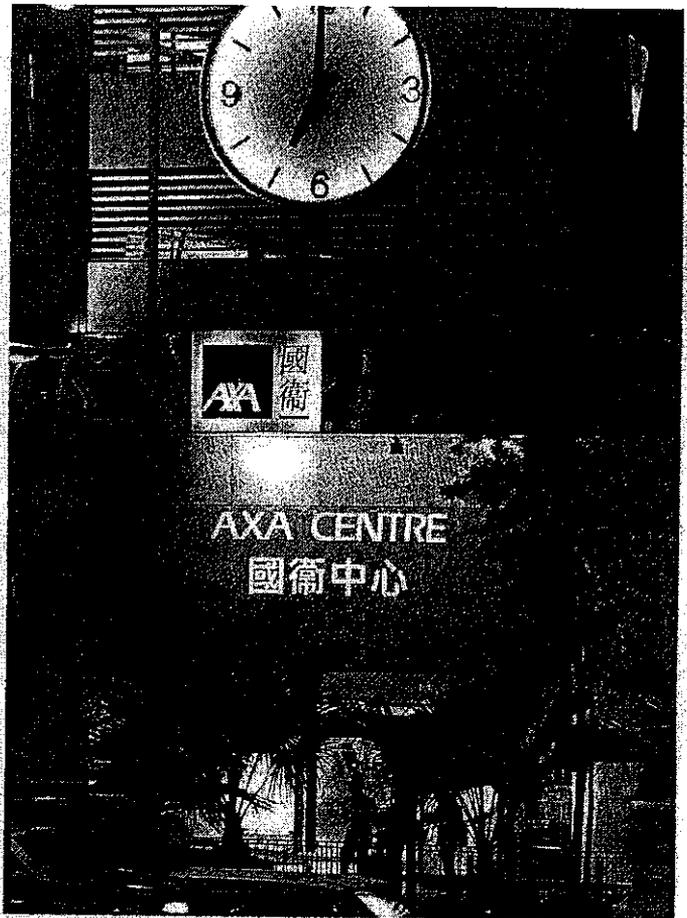
▲宏利保險未將應派紅利息率，又將保單的紅利並無保證，或會因投資回報及營運開支等因素而調整。（壹周刊攝）



以楊先生為例，他早於九二年幫襯宏利買保險，年供約一萬六千元，供款二十五年，保額一百四十萬元。根據當年的預期回報表，到了六十五歲退休時，其保單可積存紅利將近三百萬元。誰知近五年，宏利減了四次紅利息率。以此計算，若不斷單，他退休時只能拿回九十二萬元紅利，較原先預算大減五成六。

供到口頭 無了期

年近五十歲的黃太，則為供款期無了期延長，而傷透腦筋。她於九四年買下國衛的保單，一當時我個女得七歲，就想買個保障囉！個經紀不斷話會攞保費去投資，供十年就唔使供，可以用紅



▲大型保險公司揀上的分紅壽險包袱較重，在港有近二十年歷史的國衛，亦曾於○三年調低累積紅利息率。(林志謙攝)

「三、四年前開始，保監已有指引，要求保險公司用番佢哋目前做緊嘅利率去計回報。」袁銘輝稱，「至於十年前嘅嘢，就好難跟進。」

谷客買投資壽險

有保險公司高層踢爆，紅利息率之所以不斷被削減，是因為舊客積存的紅利愈來愈多，已成公司重擔。他說：「十年前保單少，譬如一萬蚊保費，都係俾幾百蚊紅利，紅利息率相差一、兩釐，都唔差好遠。」當保單數目增多，舊有客戶的紅利滾大至上百億元的時候，一、兩釐紅利息率的增減，就不再是小數目。「特別係好似AIA(友邦)呢類舊單特別多的大公司，經濟麻麻時就會好傷。」

中保保險公司如安泰人壽，由於包袱較輕，故紅利息率可高達五釐二五，比歷史悠久的友邦，高出一釐。對大公司來說，分紅壽險形同雞肋，他們的目光早已轉到投資相連壽險(俗稱「二〇計劃」)上。

然而，分紅保單的真面目，投保人尚且用上十年八載的時間才看得清。對於隱藏眾多收費、回報無保證的投資相連壽險，消費者更無防備之心。去年首三季，投資相連壽險的新單數目增長近兩成，以保費收入計，佔一半市場。一業內人士說：「個客有邊樣就○邊樣嘍，好多人本身已經有份人壽，咪改推銷

利繼續供落去。」當年處於搏殺期的她，尚可應付每年約四五百元的保費。

但到近十年期滿時，黃太卻繼續收到繳款通知，於是向國衛查詢：「職員話經濟唔好，保單戶口唔夠紅利，要我再供落去。有冇搞錯呀？」

「仲話唔知要再供到幾時，大佬呀！供樓都有年期啦！」黃太謂，其經濟環境已大不如前，難以無了期供款，再買其他壽險，保費又因年歲變得高昂，進退兩難。「只怪自己當初唔清楚，咩都信晒人。」

黑箱作業 無王管

分紅人壽保險透明度低 保監專員

袁銘輝承認 保監主要聯保險公司



▶保監專員袁銘輝建議，消費者應主動向保險公司查詢過往分紅資料，實比三家才投保。

的儲備金同賠償能力，一回唔監管紅利同派息。

由於無王管，保險經紀以往推銷時往往力谷不保證的紅利部分，計算時動輒以八釐、十釐去滾存回報，令投保人一相情願地信以為真。到頭來投保人驚覺貨不對辦，保險公司只消一句「紅利非保證」，便將責任推得一乾二淨。

定期壽險最上質

其真正穩的理財方法，應將保險與儲蓄投資分開處理，連保險專員袁銘輝也說：「保險最重要係保障，最叻的買法係，保額大、儲蓄成分少。」

年輕時，首選完全沒有儲蓄成分，有保總續期條款定期壽險 (term life)，以一個二十五歲的非吸煙男士為例，每月只須供款三百元，已可享有的三百萬元的人壽保障；一般來說，三十歲前，保費都不會太大增幅。同樣的保額，有儲蓄成分的保費則起碼要二千元。購買定期壽險，五年已省回十萬元保費，將之投資股市，每年有一成回報的話，六十五歲退休時已可滾大至近三百萬元。

覺得定期壽險沒有安全感，亦可以將三百萬元保額一分為二，買一份一百五十萬元的定期壽險，另一半才有儲蓄成分，保費約一千四百元，亦平一大截。

退休計劃與你

A君打算為自己訂立遺囑，其受益人為A君的母親及A君的父母，人士較適合作A君的受益人

- (a) A君的父親
- (b) A君的母親
- (c) A君的妻子
- (d) A君的儿子(十五)

不少入欲購買終身壽險，作退休金儲蓄之用，惟須知道只有保單上的保證現金價值，才是肯定落袋的金額，免失預算。

保險業監理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一樓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21st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 (852) 2869 0252

覆函請註明本處編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F-1333 (INS)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67 4536

葉榮基先生

葉先生：

關於：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

多謝閣下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來信，查詢閣下保單的預期非保證金額及現時監管分紅保單的事宜。本處曾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九日給閣下初步回覆，本處職員陳玉珍女士其後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八日致電閣下，告知有關進展。本處最近已收到英國保誠有關資料，現詳細回覆閣下如下。

據本處瞭解，閣下的保單屬該公司「更美好」保障計劃，該計劃除提供人壽保障外，投保人亦可於投保期間以紅利形式分享英國保誠壽險業務的利潤。該計劃的主要特色是向客戶提供長線的投資回報，並緩和短期的市場波動。

據英國保誠向本處解釋，該公司預期所派發的紅利會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投資的回報表現、預期長線回報、公司盈利等。此外，紅利的派發並非純粹分配利潤，而是可以更平均分散每年可得的利潤。為緩和投資表現出現的波幅，預期所派發的紅利不會立即及直接反映實際投資表現。透過此種運作，該公司可平均分散每年可得的利潤，於經濟狀況及投資市場波動時仍可為保單持有人帶來平穩回報。

由於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三年投資環境欠佳，英國保誠遂於此數年調整所派發的紅利，由於所獲派發的紅利會計入保單週年價值作為預計保單預期非保證金額的基準，在過往數年累積跌幅的影響下，閣下保單的預期非保證金額亦會相應降低。但自二〇〇四年起，投資環境有續步復蘇的趨勢，英國保誠亦於二〇〇五年調升有關紅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AND NOT TO INDIVIDUAL OFFICERS
來函請註明保險業監理專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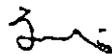
利，而相關的價值亦已反映於閣下第六年已供年期的非保證金額之內。以閣下投保的兩份壽險保單而言，二〇〇五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中第六年已供年期所顯示的非保證金額（包括身故賠償及現金價值），均高於二〇〇三及二〇〇四年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同期的預計金額。就這方面的問題，本處已聯絡英國保誠，閣下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英國保誠的陳碧琦小姐（電話：2281 1331）作進一步查詢。

由於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三年的投資回報欠佳，加上英國保誠為緩和短期市場波動所採用的紅利制度，在累積因素影響下，導致閣下達六十六歲時所得的非保證金額與計劃書的預期會有所差異。據悉，英國保誠自二〇〇一年起每年把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連同保單週年結算書寄予分紅保單客戶，讓他們更了解其保單價值的變動，及得知更多有關資料。

作為保險業監督，本人的權力和職責主要是監管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確保他們遵守《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包括透過保險公司所提交的財務報表監察其資本、償付能力及再保險安排等。鑑於《保險公司條例》並無賦予本處權力干預個別保險公司的商業運作，例如限制其保單條款、保費或盈利分配等，故本處未能介入英國保誠或其他保險公司的紅利分配政策。儘管如此，本處會因應市場發展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藉以加強保險業運作的透明度及保障投保人的利益。

另外，按照保險業現行的自律監管制度，從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開始，保險公司亦須依照香港保險業聯會的「非投資成分壽險利益說明」指引在其分紅保險的利益說明文件內披露公司按現時之紅利分配情況所預測的可得紅利的資料。此外，現時保險公司一般亦會在發給保單持有人的週年結算書內披露其派發的紅利以及累積紅利等資訊。

本處感謝閣下就保險公司分紅保單所表達的意見，倘若閣下對以上各點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與本處職員陳玉珍女士（電話：2867 3446）聯絡。

保險業監理專員
(保險業監督)
(黃永成  代行)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陳美卿女士（傳真：2869 6794）